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9〕7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惠天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岗度镇火阳村养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贵州惠天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惠天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岗度镇火阳村养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书〔2019〕5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

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3、该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惠水分局负责。

2019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黔南州环境监察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惠水分局，黔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